

仅用于招生公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
(适用于安徽省、江西省学生)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甲方联系人：招飞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025-88970908

通信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滨河东路 29 号

乙方（学生）：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通信地址：XXXXXX

丙方（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通信地址：XXXXXX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关于飞行人才战略需求及培养现状，甲方受春秋航空委托招收一批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以下简称“自费生项目”），乙方是自愿参与自费生项目的成员之一，丙方为乙方的经济/责任担保人。为保证各方的利益，明确各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现就乙方培养事宜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培养模式

1. 甲方通过公开选拔，招收乙方为甲方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
2. 乙方在甲方的学习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理论学习，集中在甲方进行；第二阶段为飞行训练，集中在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批准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进行；第三阶段为本科毕业设计和答辩，集中在甲方进行。乙方须完成三个阶段规定的全部任务，方可毕业。

3. 乙方毕业后，达到乙方和春秋航空约定的入职条件，并通过初始训练检查的，由春秋航空接收并安排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岗位工作。

第二条 费用

1.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须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学杂费（军训服装费、体检费、大学生医保费、课本费等）、飞行训练费（飞行执照训练费、高性能或 ACPC 训练费）等。

2. 乙方须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住宿费、学杂费等。本专业学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学分制收费；住宿费、学杂费等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收取。

3. 乙方按照“公司信用担保、学生个人贷款”的方式，支付飞行训练费约 80 万元（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春秋航空承诺如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因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给予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飞行训练机构初始评估未通过、飞行训练机构或公司经营不善、瘟疫、战争等情况导致停飞，已产生的培训费由春秋航空承担。停飞涉及费用结算等具体事宜参照春秋航空与乙方签署的培养协议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乙方在甲方的招生选拔过程中存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查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不与甲方、春秋航空签订相关培养协议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甲方负责按照教育部和民航局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乙方须遵照

甲方的教学计划，完成各类理论和实践教学活动。

4. 甲方负责乙方的培养、教育、考评、奖惩和日常管理。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甲方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准军事化管理规定》实行管理。

5. 甲方负责定期向春秋航空通报乙方表现，并有权向春秋航空提出是否继续培养的建议。

6.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理论学习期间的体检鉴定，并承担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产生的交通、食宿、场地费用。

7. 甲方负责飞行训练机构来校培训和面试的组织工作，并根据飞行训练机构所在国要求，负责乙方办理护照和签证（如需）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若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出现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本协议、乙方与春秋航空签订的培养协议，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包含退学或开除学籍），情节严重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招飞费、体检费、培训费、签证和出国往返费、在校期间的各类补贴等；（2）上述费用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时止；（3）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4）为追偿前述费用所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等必要费用。

9. 若春秋航空与甲方未结清培训费，甲方有权拒绝转移乙方人事档案、体检档案和背景审查等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和所在飞行训练机构的各项规定，尊师重道，团结同学，努力学习，按期圆满完成学

业，以实际行动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合法权益。对不利于甲方、行业和社会的言论自觉抵制，对不实、不良网络信息或言论不轻信、不转发、不评论，自觉维护良好的网络风气，树立良好的网络道德，培养高尚的网络情操。

2.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不得主动申请转学、转专业。

3. 乙方被终止培养的，乙方应在收到《退飞函》之日起7日内办理转专业事宜，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须定期参加身体检查。乙方承担个人体检鉴定、加做项目、交通和食宿费用。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复查或者加做项目，乙方应积极治疗或康复。因未按时在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取得体检合格结论导致后续培养工作无法进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在在校理论学习阶段最后一个学期课程补考成绩公布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通过飞行训练机构面试选拔，方可外送飞行训练机构进入飞行训练阶段：

（一）雅思（IELTS）考试达到春秋航空对乙方英语能力要求；

（二）在甲方理论学习阶段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学分；

（三）在校期间，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准军事化管理规定》年度考核合格，且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四）经中国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并取得I级体检合格证。

6. 乙方在甲方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后，须认真准备和参加飞行训练机构组织的培训和面试，并积极配合办理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所必须的各类手续。如涉及办理护照和签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未通过飞行训练机构的培训和面试，或在办理护照、签证以及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的，后果全

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甲方完成第一阶段学习任务后，未赴飞行训练机构训练或训练完成后未返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在完成第二阶段即飞行训练阶段任务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或按照甲方通知返回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进入第三阶段学习。在第三阶段，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

9. 考虑到飞行行业的特殊性，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乙方须自行购买相应保险。如乙方不购买相应保险，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遵纪守法，确保自身始终符合民航局及春秋航空的背景审查要求。

2. 丙方应督促乙方认真学习、遵纪守法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丙方同意对本协议中所述有关乙方可能需要承担或赔偿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乙方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军事行动、火灾、爆炸、洪水、地震、疫情、政治封锁、罢工、停产、破产、产业行动、任何国内或外国政府行为、以及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事件）导致培养无法完成，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责任，三方应相互理解和配合，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2. 本协议仅是甲乙丙三方就自费生项目做出的基本约定，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愿意接受该自费生项目，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乙方与春秋航空的培养协议在乙方录取至甲方后另行签订。

3. 本协议有效期以乙方在校期间飞行技术专业学习期限为准。

4.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首部联系方式为各方唯一联系方式，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包括司法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自乙丙双方签字，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丙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